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0）

蔡委員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大院為紓解健保病床一床難求之困境，提案通過提高健保病床比率，本署爰於 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同步調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之規範，將公立醫院提高至 75%以上，私立醫院則提高至 60%以上，目前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皆已達法定比率。另醫院如因其他因素增減病床，均需符合前述保險病床比率之規定，本署將持續查核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情形。
- 二、另查特約醫院設置之保險病床數已逐年增加，急性保險病床 98 年為 70,169 床，101 年 8 月增至 73,093 床；慢性保險病床 98 年為 16,948 床，101 年 8 月增至 17,155 床；減少之病床為急性非保險病床（收差額病床），由 98 年 26,827 床，減至 24,430 床。就整體而言，保險病床未有長期減床情事，爰醫院短期機動微幅關床尚不致影響民眾權益。
- 三、為促使醫療院所配合增加護理人力，本署健保局自 98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 3 年以來，共挹注 26.65 億元，累計 3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2,893 人。101 年更調增為 20 億元，並強調專款專用之精神，領有本項專款之醫院應將所領獎勵金，用於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及補貼超時加班費，增加護理人員留任的意願。此外，每半年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本署健保局備查，本署健保局將每半年稽核本方案執行結果。101 年 6 月參與本方案之院所共計增加 932 人（不含實習護士），對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環境，應有正面之促進效益。
- 四、本署未來當積極加強監測醫院保險病床之異動情形，並隨時介入輔導改善，同時爭取每年總額護理專款預算，提昇護理照護品質，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及台電公司採購合約保密，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1）

蔡委員就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及台電公司採購合約保密，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進行規劃，並以緩和漸進的方式實施，顧及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平正義的精神，可確保我國電力的穩定供應、促使整體經濟資源合理配置、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助經濟之永續發展，對於我國經濟結構的轉型及國際競爭力之強化亦有積極促進作用。

- 二、第一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雖已自本（101）年 6 月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本院宣布：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即持續大幅度上漲，而台電為國營企業，肩負穩定供應國內用電充足之任務，並長期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之政策，造成台電公司自 97 年起至今連年虧損。
- 四、台電公司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辦理燃煤採購作業，並組成「燃煤採購審議小組」，由該公司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邀請董事及政風人員列席，並聘請國內能源與經濟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審議各年度燃煤採購事宜，採購作業以「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招標。
- 五、為釐清各界疑慮，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4 月將 97 年以後之「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該採購合約的簽訂日期與購入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送至 貴院經濟委員會。另台電公司已於網站定期公告燃煤採購相關資訊，以利燃煤採購資訊透明化。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研提改善措施。

（八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3G 基地臺成長緩慢，行動上網塞車，引發消費者抱怨。今年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僅選定六大都會區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對非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不尊重，應將非六都全數納入進行量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

魏委員就「3G 基地臺成長緩慢，行動上網塞車，引發消費者抱怨。今年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僅選定六大都會區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對非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不尊重，應將非六都全數納入進行量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1 年度之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係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經費來源係由該中心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科技發展基金，經核定為新臺幣 2,000 萬元，評量內容包括固定網路及行動網路兩類上網速率之量測，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係採消費者端量測方式，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則規劃為定點量測、移動量測及消費者端量測 3 種方式。
- 二、由於 101 年係我國首度辦理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而且行動寬頻上網速率評量所採取之定點量測、移動量測及消費者端量測，均須投入相當多人力、物力及時間；囿於經費問題，101 年